

# 关于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12 号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5 亿元，同比增加 37.26%，归母净利润 2,567.86 万元，同比减少 85.28%，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 872.02 万元，同比减少 94.51%；你公司报告期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 1,695.84 万元，同比增加 7.89%，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910.23 万元，占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74.39%。此外，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净利率分别为 1.13%、-1.98%、-0.64%和 4.37%。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变化、行业周期性、业务经营特点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净利率相较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差异较大的

具体原因，以及该特征是否在以前年度出现，是否属于行业特性或具有持续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事由、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你公司针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在对问题(2)回复的基础上，量化分析你公司是否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的情形，并结合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发展趋势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2021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3.85亿元，其中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期末账面余额为1.48亿元，同比增加805.68%，100万吨饲料智能化加工项目期末账面余额为1.68亿元，同比增加4,846.38%，本期均未进行转固。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项目的投入明细、已施工年限、完工程度、预计达到可使用状况的时间，施工进展是否与项目计划相一致，并结合项目所处行业变化、项目进展、项目经验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和风险；

(2) 说明你公司对 100 万吨饲料智能化加工项目的资金来源，后续是否存在资金投入不足的风险；

(3) 在对问题 (1) 回复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未对相关项目进行转固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 (1)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 2021 年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余额为 1.4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23.01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余额为 6,206.68 万元，同比增加 124.71%，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相关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对相关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盘点数量、盘点结果及其准确性；

(2) 结合相关生物资产市场价值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对相关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和充分性，当中应重点说明对本期新增的育种前种猪的计提情况；

(3) 结合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种类、明细、销售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消除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财政补贴 1.18 亿元，同比增加 252.8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支出及往来的发生额为 3,406.16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问题 1 中的有关回复，详细说明报告期上述财政补贴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由、金额、取得依据、到账时间、会计处理等，并说明该等款项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具体原因，相关款项与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详细说明报告期上述其他支出及往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金额、发生时间、发生原因等，是否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3) 结合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以及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和核算过程，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扣非净利润实际为

负值的情形,如否,说明相关数据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如是,请根据本所有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及扣除后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22日